

由2023年2月1日起

CBD(大麻二酚)

已按照香港法例被列為毒品

任何人擁有或買賣
CBD 產品

即屬違法！





販運或售賣CBD產品

最高刑罰**終身監禁**及**罰款500萬港元**

管有CBD產品

最高刑罰**監禁7年**及**罰款100萬港元**



CBD 唔啱我!

大家都唔好由外地帶
任何CBD產品返香港!



了解更多



保安局禁毒處網站

nd.gov.hk/tc/CBD.html

☎ 2526 6647

@ nocbd@sb.gov.hk

🔍 唔take嘢



保安局禁毒處



禁毒常務委員會